

第七章

市民就擬議罰則提出的意見

諮詢事項

7.1 我們在《諮詢文件》第九章建議對違反擬議法例的私營醫療機構施加下述最高罰則（及對負責人判囚），並就這建議徵詢市民的意見：

(a) 未經註冊而營運

- 醫院：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兩年**
- 其他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三個月**；以及

(b) 違反法例中的其他條文

- 醫院：罰款 **100 萬元**；如持續違反規定，則每日罰款 **10,000 元**
- 其他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罰款 **25,000 元**；如持續違反規定，則每日罰款 **2,000 元**。

市民的意見

(E19) 罰則

7.2 市民普遍認同，現時《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和《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所訂的罰則，與私營醫療機構所涉及的經營規模和風險水平並不相稱，因此對不遵從規定的阻嚇力不大。我們建議在新的規管制度下對不遵從規定的私營醫療機構施加更嚴厲的罰則，這項建議獲得支持。

7.3 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普遍支持對三類私營醫療機構施加與若干基準（例如所涉風險水平）相稱的罰則。有些意見認為，我們所建議的罰則仍不足夠，並提議政府考慮在新的規管制度下引入更全面及嚴厲的罰則。

7.4 除了以上有關罰則水平的意見外，有意見認為，除主體法例所訂條文外，不遵守規管當局所訂的規例或實務守則，也應受到處罰。另一方面，有意見擔心構成罪行的行為範圍太廣泛，以及關注相關人員（如負責人等）於不同情況下（例如職員行為失當）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程度。